

《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对该养老金产品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 1.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更新投资管理合同订立依据、释义、声明与承诺
- 2.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
- 3.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并根据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
- 4.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等相关规定修改管理费计算、费用调整相关表述；
- 5.根据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变化更新风险揭示内容，同时完善有关表述；
- 6.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 7.根据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 8.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投资管理人基础信息。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下方附表。按照人社部发【2013】24 号文的要求，特此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一	<p>(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简称“第112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二	<p>10、第23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p>	<p>10、第24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p>

<p>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p> <p>12、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5、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p> <p>16、份额持有人：指由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p> <p>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解读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p> <p>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5、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8、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p>
---	--

		<p>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p> <p>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三	<p>（一）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声明与承诺。</p> <p>1、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p>	<p>（一）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声明与承诺。</p> <p>1、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p>
四	<p>（八）产品的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p>	<p>（八）产品的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p>

<p>他投资品种。</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九）产品的投资比例</p> <p>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九）产品的投资比例</p> <p>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p>
--	--

		<p>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六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p>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二）预约赎回</p> <p>当条件成熟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预约赎回。</p> <p>（十三）其他</p> <p>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p> <p>（十四）产品的非交易过户</p> <p>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二）其他</p> <p>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p> <p>（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p> <p>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p>
--	--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p>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七	<p>(一) 投资管理人</p> <p>1、投资管理人概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p>	<p>(一) 投资管理人</p> <p>1、投资管理人概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p>
十	<p>(二) 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p>

<p>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p>	<p>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三）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产品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p>
---	---

<p>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资产流动性要求等的综合分析，决定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品种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产品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p>	<p>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个券精选策略</p> <p>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p> <p>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p>
--	---

<p>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 个券精选策略</p> <p>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p> <p>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p> <p>(4)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p>	<p>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p> <p>(4)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产品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p> <p>(5)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p>
---	---

<p>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p> <p>3、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2、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p>	<p>2、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p> <p>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p> <p>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p>
---	--

<p>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3、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p>	<p>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3、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4、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p> <p>5、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p>
--	--

<p>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p> <p>7、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p>(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p> <p>(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p>	<p>值的 10%。</p> <p>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	--

<p>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p> <p>8、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p>	<p>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	---

<p>合上述第(3)款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p> <p>(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p> <p>9、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A类B类增级方式；</p> <p>(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10、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p>	<p>(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a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p>(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p>
--	---

<p>计划的优先级份额；</p> <p>(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p> <p>(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p> <p>(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1、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益权转让”条款；</p> <p>(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2、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 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14、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p>
--	--

		<p>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十三	<p>(三) 估值对象</p> <p>本产品资产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债券回购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 估值方法</p> <p>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p>	<p>(三) 估值对象</p> <p>本产品资产拥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四) 估值方法</p> <p>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p>
---	---

<p>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p>
--	--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或其他由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估值机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6、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p> <p>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p>	<p>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或其他由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估值机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7、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p> <p>8、估值计算中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p>
--	---

<p>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五）估值程序</p> <p>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p>	<p>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产品的估值汇率来源。</p> <p>9、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1、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	--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和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开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本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且已向投资管理人提示，但投资管理人仍按错误净值披露，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有过错，则托管人也应承担相应责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和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开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本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

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人社部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确且已向投资管理人提示，但投资管理人仍按错误净值披露，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有过错，则托管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人社部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

	<p>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p> <p>(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十四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p> <p>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p>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E1：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p> <p>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p>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E1：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p>

<p>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R: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计算方式:</p>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2: 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S: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p>	<p>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R: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计算方式:</p>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2: 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S: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p>
---	--

<p>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产品税收</p> <p>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p>	<p>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产品税收</p> <p>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产品</p> <p>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p>
---	---

	<p>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p>
<p>十七</p>	<p>（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p> <p>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p> <p>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p> <p>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p>	<p>（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p> <p>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p> <p>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p> <p>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p>

	<p>露。</p> <p>2、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p> <p>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p>	<p>露。</p> <p>2、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p> <p>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p>
十八	<p>(一) 特有风险</p> <p>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p>	<p>(一) 特有风险</p> <p>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p>

<p>能出现亏损。</p> <p>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p> <p>4、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二) 市场风险</p> <p>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p>	<p>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p> <p>3、新股申购投资风险</p> <p>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p> <p>4、基金投资风险</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的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p> <p>5、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p> <p>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p> <p>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如果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p>
---	---

<p>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4、再投资风险</p> <p>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5、购买力风险</p> <p>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p> <p>6、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p> <p>7、公司经营风险</p> <p>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或者偿债能力下降，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p>	<p>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p> <p>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二) 市场风险</p> <p>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p>
---	--

<p>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p> <p>(三)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p> <p>(四)管理风险</p> <p>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五)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p> <p>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p> <p>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p>	<p>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4、再投资风险</p> <p>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5、购买力风险</p> <p>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p> <p>6、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p> <p>7、公司经营风险</p> <p>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或者偿债能力下降，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p>
--	---

<p>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p> <p>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p> <p>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p>	<p>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p> <p>(三)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p> <p>(四)管理风险</p> <p>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五)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p> <p>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p> <p>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p>
--	--

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

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6、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产品资产承担。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投资管理人需要为上述事项承担纳税义务的，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或投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后从产品资产中直接划扣抵偿，由此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产品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十九	<p>(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 产品名称变更；</p> <p>(2) 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p> <p>(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p> <p>(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p> <p>(2) 变更投资经理；</p> <p>(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p>

	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十二	(四)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人社部持四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投资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二份，除人社部持一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二	<p>10、第 23 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p> <p>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p> <p>12、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5、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p>	<p>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p> <p>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p> <p>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p> <p>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5、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p>

	<p>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p> <p>16、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8、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p> <p>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三	<p>（八）产品的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p>	<p>（八）产品的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九）产品的投资比例</p> <p>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九）产品的投资比例</p> <p>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p>
---	--

		<p>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四	<p>（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p>	<p>（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p>

<p>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十二）预约赎回</p> <p>当条件成熟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预约赎回。</p> <p>（十三）其他</p> <p>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p> <p>（十四）产品的非交易过户</p> <p>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p>	<p>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十二）其他</p> <p>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p> <p>（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p> <p>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p>
---	--

	<p>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p>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p>四</p>	<p>(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p>	<p>(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p>

<p>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p>	<p>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三）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产品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p>
--	---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资产流动性要求等的综合分析，决定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品种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1)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产品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p>	<p>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 个券精选策略</p> <p>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p> <p>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p>
---	---

<p>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 个券精选策略</p> <p>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p> <p>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p> <p>(4)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p> <p>3、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p>	<p>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p> <p>(4)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产品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p> <p>(5)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p> <p>2、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p> <p>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p>
--	--

<p>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p> <p>2、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3、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p>	<p>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p> <p>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80%。</p> <p>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p>
---	---

<p>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p>	<p>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3、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4、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p> <p>5、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p>
--	---

<p>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p> <p>7、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p>(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p> <p>(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p>	<p>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p>
---	---

<p>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p> <p>8、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p> <p>（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p>	<p>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p>
---	---

<p>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9、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p> <p>（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0、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p> <p>（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p>	<p>排；</p> <p>（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p>
--	---

<p>(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p> <p>(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1、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p> <p>如中国人民银行对以上利率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随之调整。</p>	<p>信用级别；</p> <p>(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2、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 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14、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p>
--	---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和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p> <p>（七）投资禁止行为</p> <p>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5）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p>	<p>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p> <p>如中国人民银行对以上利率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随之调整。</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p>
---	--

		<p>养老金产品和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p> <p>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p>
四	<p>(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p> <p>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p>	<p>(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p> <p>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p>

<p>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p> <p>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p>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E1：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R：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计算方式：</p>	<p>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p> <p>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p>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E1：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R：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计算方式：</p>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

<p>$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p>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2: 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首日不计提, 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S: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p> <p>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 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 的产品费用, 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四)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2: 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首日不计提, 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p> <p>S: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p> <p>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 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 的产品费用, 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p> <p>(四)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 备案通过后, 变更生效,</p>
---	---

	<p>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 备案通过后, 变更生效,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 产品税收</p> <p>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 (含赎回费率) 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 产品税收</p> <p>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本产品在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 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 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 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 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p>
四	<p>(七)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p>	<p>(七)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p>

<p>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p> <p>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p>	<p>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p> <p>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p>
---	---

<p>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一）产品设立信息披露</p> <p>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p> <p>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注册登记业务规则。</p> <p>（二）产品净值信息披露</p> <p>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p> <p>（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p> <p>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p> <p>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p>	<p>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一）产品设立信息披露</p> <p>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p> <p>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注册登记业务规则。</p> <p>（二）产品净值信息披露</p> <p>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p> <p>（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p> <p>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p> <p>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p>
---	--

<p>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p> <p>2、本产品发生第24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本产品发生第24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p> <p>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p> <p>（五）产品终止信息披露</p> <p>本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p>	<p>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p> <p>2、本产品发生第24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本产品发生第24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p> <p>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p> <p>（五）产品终止信息披露</p> <p>本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p>
--	--

<p>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p> <p>本产品终止后，投资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p> <p>（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p> <p>本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人所在地。</p>	<p>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p> <p>本产品终止后，投资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p> <p>（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p> <p>本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人所在地。</p>
<p>四</p> <p>（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产品名称变更；</p> <p>（2）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p> <p>（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p>	<p>（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p>

<p>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调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p> <p>（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p> <p>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p> <p>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p> <p>（三）产品资产的清算</p> <p>1、产品资产清算组</p> <p>（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p>	<p>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p> <p>（2）变更投资经理；</p> <p>（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p> <p>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p> <p>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p> <p>（三）产品资产的清算</p> <p>1、产品资产清算组</p> <p>（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p>
---	---

<p>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p> <p>(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p> <p>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p>(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p> <p>(3)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p> <p>(7)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p> <p>(8)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p>	<p>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p> <p>(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p> <p>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p>(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p> <p>(3)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p> <p>(7)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p>
--	---

	<p>讼；</p> <p>(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p> <p>(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p> <p>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产品债务；</p> <p>(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p> <p>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p>	<p>(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p> <p>(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p> <p>(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p> <p>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产品债务；</p> <p>(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p> <p>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p>
六	<p>(一) 特有风险</p> <p>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p>	<p>(一) 特有风险</p> <p>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p>

<p>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p> <p>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p> <p>4、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二) 市场风险</p> <p>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p>	<p>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p> <p>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p> <p>3、新股申购投资风险</p> <p>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p> <p>4、基金投资风险</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p> <p>5、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p> <p>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p>
---	---

<p>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4、再投资风险</p> <p>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5、购买力风险</p> <p>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p> <p>6、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p> <p>7、公司经营风险</p> <p>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p>	<p>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p> <p>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如果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p> <p>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二)市场风险</p> <p>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p>
--	--

<p>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或者偿债能力下降，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p> <p>(三)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p> <p>(四)管理风险</p> <p>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五)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p>	<p>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4、再投资风险</p> <p>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5、购买力风险</p> <p>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p> <p>6、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p> <p>7、公司经营风险</p> <p>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p>
--	--

<p>的风险。</p> <p>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p> <p>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p> <p>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p> <p>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p>	<p>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或者偿债能力下降，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p> <p>(三)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p> <p>(四)管理风险</p> <p>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p> <p>(五)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p>
--	--

		<p>的风险。</p> <p>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p> <p>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p> <p>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p> <p>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p> <p>6、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产品资产承担。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投资管理人需要为上述事项承担纳税义务的，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或投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p>
--	--	--

		<p>值税等税费后从产品资产中直接划扣抵偿，由此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产品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p>
--	--	--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p>甲 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38797888 传 真： 020-38799488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p> <p>乙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 话：010-66105775 传 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p>	<p>甲 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400 881 8088 传 真： 020-38799488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p> <p>乙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 话：010-66109162 传 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p>

	号： 0138	号： 0138
前言	<p>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p>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简称“第11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p>

		<p>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一	<p>1.3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4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p> <p>1.5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1.6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p> <p>1.7 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p> <p>1.8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p> <p>1.9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服务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p>	<p>1.3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4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p> <p>1.5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1.6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7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p> <p>1.8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1.9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p>

	<p>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1.10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1.1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第 24 号文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p> <p>1.12 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p> <p>1.13 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p> <p>1.14 托管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p> <p>1.15 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p>	<p>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p> <p>1.10 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p> <p>1.11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p> <p>1.12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1.13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五	5.1.8.3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	5.1.8.3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

<p>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5.1.8.4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4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p> <p>5.1.8.5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14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p> <p>5.1.8.6 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p>	<p>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5.1.8.4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4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p> <p>5.1.8.5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p> <p>5.1.8.6 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p>
--	--

<p>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p> <p>5.2 估值。</p> <p>5.2.1 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p> <p>5.2.2 估值日。</p> <p>估值日为交易日。</p> <p>5.2.3 估值对象。</p> <p>本产品资产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5.2.4 估值方法。</p> <p>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p>	<p>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p> <p>5.2 估值。</p> <p>5.2.1 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p> <p>5.2.2 估值日。</p> <p>估值日为交易日。</p> <p>5.2.3 估值对象。</p> <p>本产品资产拥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5.2.4 估值方法。</p> <p>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基金等），以其估值</p>
--	---

<p>券（包括股票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p>	<p>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	---

<p>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5.2.4.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5.2.4.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2.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p>	<p>5.2.4.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5.2.4.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5.2.4.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2.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2.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p>
---	--

<p>或其他由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估值机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5.2.4.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5.2.4.6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p> <p>5.2.4.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p>	<p>或其他由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估值机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5.2.4.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2.4.5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5.2.4.7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p> <p>5.2.4.8 估值计算中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产品的估值汇率来源。</p> <p>5.2.4.9 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p>
--	---

<p>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9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2.4.10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5.2.4.11 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p> <p>5.3 审计。</p> <p>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p> <p>5.3.1.1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p>	<p>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5.2.4.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11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2.4.12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5.2.4.13 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p> <p>5.3 审计。</p> <p>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p>
--	---

	<p>年时；</p> <p>5.3.1.2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5.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p>	<p>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p> <p>5.3.1.1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5.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p>
八	<p>8.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10个交易日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p>	<p>8.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市场。本产品不得投资可转债，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p> <p>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1.2.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p> <p>8.1.2.2 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p>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1.2.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80%。</p> <p>8.1.2.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8.1.2.3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p>
---	--

<p>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p> <p>8.1.2.3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p> <p>8.1.2.5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p> <p>8.1.2.6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p> <p>8.1.2.7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p>	<p>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8.1.2.4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p> <p>8.1.2.5 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p> <p>8.1.2.6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p> <p>8.1.2.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p>
---	---

<p>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p> <p>8.1.2.8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p>（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p>	<p>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8.1.2.8.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8.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9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8.1.2.9.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8.1.2.9.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8.1.2.9.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p>
--	--

<p>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p> <p>（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p> <p>8.1.2.9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p>	<p>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8.1.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8.1.2.10.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8.1.2.10.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8.1.2.10.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8.1.2.10.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8.1.2.10.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	---

<p>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p> <p>(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8.1.2.10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p> <p>(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p>	<p>8.1.2.10.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1.2.10.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8.1.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8.1.2.11.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8.1.2.11.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8.1.2.11.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p>
---	---

<p>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8.1.2.11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p> <p>（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p> <p>（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p> <p>（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8.1.2.12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p>	<p>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8.1.2.11.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8.1.2.11.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8.1.2.12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8.1.2.12.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8.1.2.12.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8.1.2.12.3 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8.1.2.13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8.1.2.14 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甲方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p>
--	--

	<p>(3)本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货套期保值。</p> <p>甲方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甲方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甲方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甲方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甲方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甲方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九	<p>9.2 投资管理费。</p> <p>9.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p>	<p>9.2 投资管理费。</p> <p>9.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p>

<p>的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p> <p>9.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9.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p> <p>9.3 托管费。 9.3.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9.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p>	<p>9.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p> <p>9.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p> <p>9.3 托管费。 9.3.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9.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p>
--	--

	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十一	<p>11.1 定期报告。</p> <p>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p>11.1 定期报告。</p> <p>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p>
十五	<p>15.4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p> <p>15.4.1 调低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p> <p>15.4.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15.4.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p> <p>15.4.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15.4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p> <p>15.4.1 调低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p> <p>15.4.2 变更投资经理；</p> <p>15.4.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15.4.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15.4.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p> <p>15.4.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p>

		向人社部报告。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无		